

证券代码：000661

证券简称：长春高新

公告编号：2021-068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控股子公司华康药业获得药品补充申请批件
暨成为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收到控股子公司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康药业”）的通知，华康药业于近日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核准签发的强力枇杷露的《药品补充申请批准通知书》，同意华康药业作为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。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药品基本情况

受理号：CYZB2101427

通知书编号：2021B02848

药品通用名称：强力枇杷露

剂型：糖浆剂

注册分类：中药

规格：每瓶装 100ml

药品批准文号：国药准字 Z37020073

药品生产企业名称：威海人生药业有限公司

药品申请事项：强力枇杷露的上市许可持有人由“威海人生药业有限公司”变更为“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生产企业及生产地址不变。

审批结论主要内容：经审查，本品此次申请事项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，同意按照《药品上市后变更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相关规定，批准本品上市许可持有人由“威海人生药业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山东省威海市环翠区张村镇雍江街 20 号）”变更为“吉林华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地址：吉林省敦化市华康大街 10 号）”，药品批准文号不变。

二、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

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康药业成为上述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，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公司积极储备具有发展潜力的药品品种，进一步丰富公司产品线，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。

由于药品销售受国家政策、市场环境等不确定因素的影响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，理性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高新技术产业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年9月11日